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生态环保委办〔2024〕5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办实办细办牢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被列为2024年省政府15件民生实事之一，为切实把民生实事办成民心工程，让民生项目暖民心、顺民意，接地气、聚人气，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办制定了《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办实办细办牢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办实办细办牢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被列为 2024 年省政府 15 件民生实事之一，根据省环委办《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办实办细办牢民生实事工作方案》要求，我市共有 28 条水体被列入《重点关注农村黑臭水体清单》，这 28 条水体均属于我市正在开展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切实把民生实事办成民心工程，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惠民投入只增不减、惠民力度只强不弱、惠民实事只多不少”的原则，以“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为重要抓手，加强工作统筹，加快制度建设，主动对标对表，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办到位。

二、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任务，同时要把列入《重点关注农村黑臭水体清单》的 28 条水体作为重中之重，紧盯目标

任务，严格工作标准，按时保质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推动农村环境改善成果，让更多人民群众可感可及。

三、治理措施

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总体要求和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实际情况，根据水体类型、地形特征，确定以水质目标达标、基础设施完善和环境管理为主的三类系统工程设计，开展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和水生态修复四类工程措施，分河流型、沟渠型和水塘型开展“一水一策”工程设计，通过村落黑臭水体工程实施，消除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

（一）精准开展控源截污。结合各水体污染成因分析，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小作坊等）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垃圾、畜禽粪污及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污染等治理工作，从源头控制水体污染。要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加大农村工业企业（小作坊）等污染排放监管和治理力度，防止农村生活污水或小作坊废水直排进入水体。要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及时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水面及沿岸垃圾清理。要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种养结合，畜禽散养密集区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做到分户应收尽收，杜绝直排和乱堆。要强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水产养殖尾水应进行妥善处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求。要强化种植业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强化农田退水污染治理。

（二）规范开展清淤疏浚。对于垃圾坑、粪污塘、废弃鱼塘等淤积严重或存在翻泥、冒泡现象的黑臭水体，或已采取控源截污措施消除外源污染后仍存在黑臭的水体，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开展清淤，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对于实施并完成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措施后，确因无水源而导致水体消亡的，各县（市、区）应进一步核实原水体是否具有防洪、排涝、灌溉等功能，若无相关功能，在取得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同意后，可采取覆土填埋方式用于其他建设。

（三）因地制宜连通水系。对存在水系割裂、水体流动性差、季节性断流、干涸等问题的农村黑臭断头河道、沟渠或封闭坑塘，在外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且满足水利规划、河道行洪、排涝等要求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进行水系连通，增强河道、池塘、沟渠等水体流动性及自净能力。鼓励采用明渠连通水系；对无条件利用明渠连通水系的，可采用埋设涵管、新建小型引排水设备方式进行水系连通。

（四）逐步开展生态修复。在外源污染控制和内源污染消除的基础上，根据水体的集雨、防洪、排涝、纳污、净化、生态、景观等功能，鼓励采用退耕还林还湿、生态护坡、生态缓冲带、

适当硬质护岸等生态护岸手段，以及搭配本土水生动植物、自然跌水、机械曝气等水生态系统恢复与构建手段，恢复河道、池塘、沟渠等农村水体的自然岸线和水岸生态空间，提高污染拦截和自然净化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促进农村水生态系统健康良性发展。

四、治理标准

（一）水体不黑不臭。治理后水体无异常颜色或异常气味，无污水等直排水体，水体沿岸无大量垃圾乱堆乱放，水面无大量垃圾漂浮等。对控源截污后出现水体消亡情况的，原水体处无垃圾大量堆放。感官判断有难度、确有必要的，开展水质监测，包括透明度、溶解氧和氨氮三项指标。治理后水体监测指标需优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第二章表 1 中指标阈值要求。

（二）完成水体治理措施。采取工程措施的黑臭水体，提供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工程措施前后对比照片或影像资料等；采取管理措施的水体，提供管理措施前后对比照片或影像资料等其他证明材料。对完成探源截污措施后无水源导致消亡的农村黑臭水体，应提供相关说明以及水体消亡前后对比照片或影像资料等证明材料。

（三）建有长效管护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农村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如建立水体巡查和保洁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

护制度、村民参与制度、社会监督制度等。

（四）群众满意。经治理或管控后的村庄要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五）公示无异议。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反映，或者收到异议反映，但经核实认为水体符合前4条标准。

达到以上5方面要求，认定为完成治理任务。对出现返黑返臭的，未完成治理措施的，未建立长效机制的，以及群众不满意的，要及时进行整改。

五、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3月15日前）。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建设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列入《重点关注农村黑臭水体清单》中的28条水体的治理措施、完成时限以及责任人等。（见附件1）

（二）系统治理阶段（5月底前）。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项目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紧盯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工作职责做好资金配套保障、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督促指导建立巡查保洁水体机制、督促指导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内容（见附件2），确保各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5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任务。

（三）自评验收阶段（10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逐个进行自评验收，全面满足“水体不黑不臭、完成水体治理措施、建有长效机制、群众满意、公示无异议”5方面要求的，可认定为完成黑臭水体治理，10月底前，要对民生实事所涉及的28条水体完成逐一验收，并分批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四）迎接省级抽查阶段（11月底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安排，做好省级抽查的配合保障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专班，明确相关部门及县级政府责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资金安排，细化项目实施时间节点，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定期协调机制，主动牵头、互相配合，及时解决黑臭水体治理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各村要相应成立整治工作组，确保污染源整治工作有机构、有预算、有整治、有监督执法。

（二）定期调度通报。市级专班将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将进行周调度、月通报，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到位的相

关责任主体进行通报提醒。

（三）强化现场督导。市级专班成员单位要适时赴现场随机进行调研督导，重点查看控源截污措施是否到位、长效管护机制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转、周边群众是否满意等，对于群众不认可、表面治理、治标不治本等做法，将公开通报批评。

（四）严格考核问效。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民生实事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省级环保督察和政治监督范畴，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县（市、区）将实施约谈，对逾期未能交账影响省政府向全省人民兑现庄严承诺的，将严格依法问责。

- 附件：1. 晋城市涉及民生实事 28 条农村黑臭水体清单
2. 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专班

晋城市涉及民生实事28条农村黑臭水体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其他）	监管清单级别（国家级/省级监管）	黑臭段地理位置信息							治理措施	主要责任人	预计完成时间
							水域面积（m²）	黑臭段起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黑臭段终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1	城区	北石店镇	司徒村2#	沟渠	沟渠	省级监管	602	晋城市城区优越展厅对面	112.894318	35.527229	沟渠与司徒河交汇处	112.902584	35.528455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焦冬栋	2024年5月
2	城区	北石店镇	刘家川村	司徒河	河	国家监管	1326	司徒交警岗	112.897511	35.528891	晋煤集团污水处理厂	112.911383	35.533379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生态修复	崔超 焦冬栋	2024年5月
3	泽州县	柳树口镇	柳树口村	池塘	塘	省级监管	883.2	食品站门口	113.089524	35.438824	泊池地	113.089528	35.438824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4	泽州县	巴公镇	北郃村	寨河	河	国家监管	31718	村东	112.873205	35.678397	村东	112.873063	35.676816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5	泽州县	巴公镇	官庄村	南河	河	国家监管	4784.6	村西	112.876047	35.609585	村东	112.882248	35.610572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6	泽州县	犁川镇	中庄村	犁川河	河	国家监管	3722.4	犁川工商所背后	112.752091	35.374136	下犁川公路桥	112.748927	35.370818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生态修复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7	泽州县	犁川镇	铁南东村	马沙沟河	河	国家监管	3065.8	铁南东与铁南上交界处	112.771431	35.376592	铁南东与下铁南交界处	112.773498	35.375054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生态修复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其他）	监管清单级别（国家/省级/市级/县级/乡级/村级/个人）	黑臭段地理位置信息							治理措施	主要责任人	预计完成时间
							水域面积（m ² ）	黑臭段起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黑臭段终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8	泽州县	大箕镇	申匠村2#	晋普山河	河	省级监管	9954	晋普山煤矿	112.798526	35.436388	下庄村河	112.804554	35.440554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9	泽州县	大箕镇	大箕村	河	河	国家监管	900	南峪村口	112.799571	35.399311	污水处理厂	112.798758	35.39702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10	泽州县	南村镇	下庄村	晋普山河	河	省级监管	2314	下庄社区	112.803429	35.438261	晋普山河与南村河交汇处	112.817264	35.442552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11	泽州县	金村镇	龙化村	龙化河	河	省级监管	740	龙化路与环镇路交叉口	112.907135	35.499096	泽优搅拌站西	112.90803	35.502244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生态修复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12	泽州县	金村镇	霍秀村	霍秀河	河	国家监管	881	霍秀村西南角	112.903173	35.502687	创一搅拌站	112.914815	35.562782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生态修复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13	泽州县	犁川镇	兴和新村	崔河、南河、杜家河	河流	优先治理	16950	崔河	112.766734	35.359997	杜家河	112.753337	35.357639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生态修复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14	泽州县	犁川镇	下犁川村	犁川河	河	国家监管	9122.8	下犁川公路桥	112.748927	35.370818	下河庙	112.742116	35.366041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15	泽州县	大东沟镇	常坡村	沟渠	沟渠	省级监管	5093	公园门口	112.681195	35.585558	范庄村口	112.690107	35.585124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生态修复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其他）	监管清单级别（国家监管/省级监管）	黑臭段地理位置信息							治理措施	主要责任人	预计完成时间
							水域面积（m ² ）	黑臭段起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黑臭段终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16	泽州县	大东沟镇	岭头村	岭头村水库	河	国家监管	835	村东庙	112.736634	35.562786	村东大桥	112.736634	35.562786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生态修复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17	泽州县	周村镇	苇町村	苇町村河	河	省级监管	2270.5	皮带走廊东侧	112.646257	35.508228	物华天宝门楼	112.653062	35.504933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张爱民	2024年5月
18	高平市	米山镇	酒务村	东仓河	河	国家监管	2125	东仓河与道路交叉口	113.007658	35.786344	道路南侧300m	113.006169	35.784739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赵庆国	2024年5月
19	高平市	陈区镇	王村村	村东	沟渠	国家监管	4560	王村村东	113.030867	35.851772	陈区桥	113.033425	35.846622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生态修复	崔超 赵庆国	2024年5月
20	高平市	东城办	南李村	村东侧	塘	省级监管	100	村东侧	112.948514	35.819033	村东侧	112.948514	35.819033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赵庆国	2024年5月
21	高平市	河西镇	宰李村	村南	沟渠	国家监管	7077	芳芳门市部	112.914458	35.727064	村南	112.914308	35.726142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赵庆国	2024年5月
22	高平市	米山镇	勾要村	南河	河	省级监管	9377	南河西	112.999619	35.807033	村口	113.004042	35.805151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生态修复	崔超 赵庆国	2024年5月
23	高平市	河西镇	双井村	村东水塘	塘	省级监管	1964	村东	113.027922	35.703414	村东	113.027922	35.704761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生态修复	崔超 赵庆国	2024年5月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河流/湖泊/水库/沟坑塘/沟渠/其他）	监管清单级别（国家监管/省级监管）	黑臭段地理位置信息							治理措施	主要责任人	预计完成时间
							水域面积（m ² ）	黑臭段起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黑臭段终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24	高平市	神农镇	石沙村	石沙村西	河	国家监管	6750	石沙村北	112.954522	35.900339	村南	112.953775	35.898331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生态修复	崔超 赵庆国	2024年5月
25	陵川县	西河底镇	积善村	沟渠	沟渠	省级监管	1111	古井旁	113.056668	35.624579	村西南角	113.053342	35.622442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生态修复	崔超 郑咏军	2024年5月
26	陵川县	杨村镇	寺润村	杨村河	河	省级监管	2748	杨庄终点	113.184374	35.835731	寺润终点	113.185135	35.823806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郑咏军	2024年5月
27	陵川县	平城镇	义汉村	北召河	河	省级监管	6429.4	义汉村	113.331799	35.832714	北召村	113.349376	35.845635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郑咏军	2024年5月
28	沁水县	柿庄镇	下泊村	固村河	河	省级监管	4700	川村村西	112.6817773	35.886657	下泊村桥	112.68486	35.885284	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	崔超 王大勇	2024年5月

附件 2

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专班

为了加快推进民生实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决定成立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有关安排部署，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督促指导有关县（市、区）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会商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成效。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梁飞昊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 军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永会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安阳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海军 市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段君毅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俊荣 市财政局经建科科长

崔 超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

段巨才 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科科长

张祁胜 市水务局河道与水库技术服务科科长

王玉峰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与科科长

焦冬栋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爱民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庆国 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研斌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咏军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大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刘永会副局长兼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财政局。强化资金统筹保障力度，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地方支出责任，兜底治理保障资金。

（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措施，建立清单台账，定期调度通报，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完成情况开展验收核查等。

（三）市城市管理局。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督促各县（市、区）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并指导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四）市水务局。指导各县（市、区）对拟治理水体因地制宜科学采取水系连通措施，增强治理后水体流动性；推动河长制

体系向村级延伸，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建立有专人负责、定期巡查保洁水体的机制，推动治理后水体“长治久清”。

（五）市农业农村局。加强黑臭水体所在村庄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处理有效衔接，一体推进；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规范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特别是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清理整治黑臭水体所在村庄违规堆存的畜禽粪污及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四、工作机制

（一）会商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研究和解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调度通报机制。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工作对接，及时将工作中的问题及建议提交专班办公室；各县（市、区）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合力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督导推进机制。按照工作职责，各单位及时推进工作落实，工作专班加强对各成员单位的督促协调，对工作不力、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县（市、区），将进行通报督办。

